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的年報或本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09年4月27日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周松崗(行政總裁)

張佑啟教授*

方敏生*

何承天*

吳亮星*

石禮謙*

施文信*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文件內。隨附於本文件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適用)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主席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08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根據決議案調整）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通告內。此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第8號決議案，其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通告內），其旨在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以允許本公司透過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之方式，向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此項修改建議是對上市規則於2009年1月作出修訂的反映。該等修訂允許上市發行人在符合上市規則中列明的程序的前提下，視股東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僅在其網站上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倘若上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在公司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後，採用上市規則中視股東為已同意的新程序。

重選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位董事退任，其中兩位將會再次參與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87及88條，錢果豐博士、張佑啟教授及施文信將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其中錢果豐博士及施文信將會再次參與膺選連任。一如本公司於2009年3月10日公告，張佑啟教授因個人事務不會參與膺選連任。張教授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且並無任何事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主席函件

將會再次參與膺選連任的錢果豐博士及施文信的詳細資料如下：

錢果豐博士，現年57歲，自1998年成為董事局成員，並於2007年8月8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委任為公司非執行主席，任期為24個月，由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完成起生效。錢博士在2003年7月21日首度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為三年，其任期於2006年獲續期至2007年7月31日。於2007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起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下指定的日期（即2007年12月2日），以較早者為準。《兩鐵合併條例》是關於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作為非執行董事，錢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必須按章程第87及88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錢博士現任CDC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China.com Inc.之主席。他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非執行主席，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chcape plc、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局成員。錢博士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區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外，錢博士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1992年至1997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之行政局議員，於1997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以及於1998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於1993年被委任為太平紳士，1994年獲頒CBE勳銜，1999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2008年獲法國農業部授予騎士勳章。錢博士於1978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6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

截至2009年4月17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錢博士擁有本公司51,23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錢博士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錢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錢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錢博士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60頁），該酬金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政府釐定。

施文信，現年64歲，自2002年10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必須按章程第87及88條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施先生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國電訊之亞太諮詢委員會（Asia Pacific Advisory Board）成員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施先生為香港賽馬會副主席。在此之前，施先生於1981年至1999年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1991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成員，並於1996年成為該會會長。施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格拉斯高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律學位。施先生於1998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施先生亦為太平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擁有本公司4,871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施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兩鐵合併」指本公司及九鐵公司合併鐵路營運以及本公司向九鐵公司收購若干物業權益，其詳情載於2007年9月3日的兩鐵合併通函中。

主席函件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60頁)，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

作為一位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施先生連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施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繼續認定其獨立身份。

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目前／曾經涉及上述董事而須根據前述任何規定披露的任何事項，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第67條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的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及
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謹啟

2009年4月27日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2009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購回，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購回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為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09年4月17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661,330,613股，即已繳足股本為5,661,330,613港元。按已發行5,661,330,61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66,133,061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自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		
4月	28.20	26.40
5月	28.70	26.05
6月	27.80	24.50
7月	26.00	24.00
8月	26.30	24.15
9月	26.20	21.10
10月	23.20	13.00
11月	19.46	15.50
12月	19.18	16.50
2009年		
1月	19.20	17.00
2月	18.80	17.20
3月	19.04	16.06
4月*	20.00	18.24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三位之中的兩位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b) (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倘若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批准及授權董事局就第5號決議案(B)段中的(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的股本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改:

(A) 對第 138 條作如下修改:

(i) 緊接「股票」之後加入以下文字:「、關於在電腦網絡上登載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通知,以及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刪除在(c)段結尾的「或」字;

(iii) 刪除在(d)段結尾的「或」字;

(iv) 緊接(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的(e)段:

「(e) 透過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之方式;或」;及

(v) 將現有的(e)段重新編為(f)段;及

(B) 對第 141 條作如下修改:

(i) 緊接(d)段之後加入以下新的(e)段:

「(e) 倘若本公司透過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之方式送達或交付某一通告或文件,關於該項登載的通知被送達或交付之日,會被視為該通告或文件被送達或交付之日。在法例和上市規則均無規定發出上述通知的情況下,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有關電腦網絡上之日,會被視為其被送達或交付之日。」;及

(ii) 將現有的(e)段重新編為(f)段。」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 2009年4月27日

董事局成員: 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 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1或2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2009年4月3日(星期五)至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09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09年6月17日或該日前後支付予於2009年4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或該日前後向於2009年4月1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2009年4月1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凡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地區或屬地之股東除外)提早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5.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三位董事將在大會上退任，其中兩位將會再次參與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7及88條，錢果豐博士、張佑啟教授及施文信將在大會上輪流退任，其中錢果豐博士及施文信將會再次參與膺選連任。張佑啟教授不會再次參與膺選連任。
6.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文件的附錄。
7. 第5及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5、6及7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i)建議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ii)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iii)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iv)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8. 第8號決議案旨在取得股東的批准修改本公司的章程，以允許本公司透過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之方式，向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9. 本公司採納及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章程採用英文。因此，載於以上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8號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獲通過的將會是英文本。本文件中包含的以上通告(包括該特別決議案)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